

# 西安理工大学文件

西安理工本教〔2019〕26号

---

## 西安理工大学 关于进一步加强听课与教学检查的有关规定

为进一步加强校、院两级对教学工作的监管，及时研究解决本科教学中出现的新问题，推动本科教学改革，做好教学质量持续改进工作，根据教育部、陕西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，针对校、院、系等部门领导听课与教学检查作如下规定：

### 一、校领导听课与教学检查工作安排

#### 1. 主要任务

- (1) 深入教学一线听课，了解教师的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课堂组织等情况；
- (2) 随机检查各教学单位的教学运行状况。

## 2. 具体要求

坚持校领导定期听课制度。校领导每学期在全校范围内至少听课 4 次，主管教学副校长每学期至少听课 5 次，其中听思想政治理论课不少于 2 次。一般在每学期第 1~16 周完成听课任务，填写《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(校领导专用)》后及时交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科归档。

## 二、教学单位各级领导听课与教学检查工作安排

### 1. 主要任务

(1) 随时检查本单位教师教学纪律的遵守情况；

(2) 通过听课，了解教师的教学进度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以及学生上课、出勤等情况；

(3) 参加教师、学生座谈会，了解师生对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### 2. 具体要求

各学院院长、副院长、学院党委（总支）书记、副书记及各系（部）主任、副主任每学期至少听课 4 次，并填写《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(各教学单位领导使用)》，一般在每学期第 1~16 周完成听课任务。

听课范围主要包括理论课、实验课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、校内实习等环节。各教学单位于每学期 16 周前收集《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(各教学单位领导使用)》，统计汇总后上交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科，经教务处检查后将调查表返回各单位归档。

### 三、学校教学督导委员听课与教学检查工作安排

#### 1. 主要任务

(1) 在全校范围内听课，开展教学工作调查研究，向学校提出建议报告；

(2) 对青年教师进行重点听课，帮助改进教学方法，提出指导意见及建议；

(3) 对实践性教学环节进行检查，提出指导意见及建议；

(4) 参与各教学单位师生座谈会及教学法活动，了解教学等相关信息，向教务处反馈；

(5) 协助各教学单位完成其他教学检查及评审等工作。

#### 2. 具体要求

督导委员按照学校安排进行听课与检查，填写相关教学检查记录表，及时上交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科/实践教学科归档。

### 四、各教学单位教学督导听课与教学检查工作安排

#### 1. 主要任务

(1) 在本单位范围内听课，了解教学进度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等情况；

(2) 监督、检查日常教学过程，及时发现问题，提出改进意见；

(3) 指导本单位新任课教师提高教学能力；

(4) 与师生座谈，了解教学信息，向本单位主管教学领导反馈。

## 2. 具体要求

每学期有重点地听课，听课评价表可参考《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(各教学单位领导使用)》，并由各单位收集归档。

## 五、教学管理部门听课与教学检查工作安排

### 1. 主要任务

(1) 对全校教学情况进行检查，了解教学状况，掌握教学动态，为主管校领导提供决策参考；

(2) 受理教学反馈信息，及时解决问题，改进工作。

### 2. 具体要求

有重点地开展听课与教学检查。教务处处长、副处长每学期至少听课4次，填写《西安理工大学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(各教学单位领导使用)》，并于每学期16周前交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科归档。

## 六. 其他部门领导听课与教学检查工作安排

学校其他部门的领导应该不定期地深入教学一线听课，了解我校教师的教学情况、学生的学习状况及教学设施、环境等其他情况，并将意见及建议及时反映给相关单位。

## 七、听课评价结果反馈

教务处负责将校领导、校督导及其他部门领导听课评价汇总后反馈给学院，由学院负责将所有听课评价汇总反馈给相关教师用于持续改进，并将改进报告交教务处备案。对有重大问题的授课教师，学校及学院将组织专家进行持续跟踪。

## 八、附则

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原《西安理工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听课与教学检查制度的有关规定》（西理教〔2005〕51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1. 西安理工大学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（校领导专用）  
2.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（各教学单位领导使用）

西安理工大学

2019年5月22日

---

主送：各学院。

---

校长办公室

2019年5月28日印发

---